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213號

原告 劉益豪

上列原告與被告利穎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係屬勞動事件，因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規定，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且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49,580元（工資182,879元＋勞工退休金6%差額48,967元＋特休未休工資17,734元），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,650元，因原告請求項目係屬於勞動事件法第12條因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故應依上列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2/3，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883元（ $2,650 \times 1/3 = 883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故本件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83元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18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楊千儀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18 日
書記官 劉雅文